

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关于 2024 年度东莞市标准化质量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结果公示的通告

经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郭作龙等 65 人拟通过相对应的职称评审（考核认定）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，现根据职称有关规定对拟通过人员予以公示。具体结果与评审相关情况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东莞质量强市”进行查询。

请拟通过人员所在单位参考《公示（样式）》（附件 2），将公示内容补充完整后，在本单位的显著位置或者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公示日期建议为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请各单位受理群众的有效投诉举报，并及时认真进行调查核实。公示期结束后，请各单位于 **2025 年 8 月 1 日 17:30** 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《评后公示情况汇总表》并将填妥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评委会评审通

过人员情况公示表》（附件 3）快递到“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华科城 1502 室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（收件人：宾生，电话：0769-86019916）”



公示结束后，请各单位在 8 月 1 日前扫描以上二维码填写《评后公示情况汇总表》

若对附件 1 拟通过人员名单的评审结果存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以邮戳为准）向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要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要署本人真实姓名（签名需手写）和联系电话，凡不签署真实姓名、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）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09797

邮寄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504 室

邮编：523000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

2. 公示样式. doc

3.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. doc

附件 1-3：扫描以下二维码



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